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5號

原告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

被告 HUYNH THI DIEM (中譯：黃氏妍)

QUANG THI LAN (中譯：光氏蘭)

LE THUY TRANG (中譯：黎垂妝)

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均為越南籍人士，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原告主張之事實乃基於其與被告等簽立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所生之爭執，核其性質屬私法事件，本件即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

01 用。又涉外民事訴訟事件，管轄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
02 權，始得受理。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就國際管轄權部分
03 無明文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依涉外
04 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條前段：「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
05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所定，得以我國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
06 規定及國際規範等為法理，本於當事人訴訟程序公平性、裁
07 判正當與迅速等國際民事訴訟法基本原則，以定國際裁判管
08 轄。本院審酌原告為依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被告為越南
09 籍，原告與被告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如因契約發生
10 爭議則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
11 有國際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2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3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14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5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事項：

18 一、原告方面：被告均為越南國籍人士，與原告約定由原告負責
19 將被告接洽入國、辦理一切相關事宜，並為渠等分別媒合至
20 附表「雇主」欄所示公司工作，被告則需給付服務費予原
21 告，兩造並於分別於附表「簽立契約日」欄所示日期簽立系
22 爭契約及系爭切結書。原告協助國內有需要外勞之雇主，刊
23 登國內求才廣告、向工業局及勞委會申請辦理外勞人數，並
24 匯集相關文件，偕同雇主至越南徵召外籍勞工，協調雇主確
25 認聘僱之勞工等事務。詎料，被告至雇主處工作後，分別於
26 附表「失去聯繫日」欄所示日期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絡，
27 遍尋不著，經原告依法陳報勞動部，勞動部函覆原告自各被
28 告之失去聯繫日起廢止被告之聘僱許可，且尋獲後應立即出
29 國。被告顯已自工作處所逃跑，違反系爭契約。為此，爰依
30 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方面：

02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民國113年10月30日勞
06 動發事字第1132023743號函文、勞動部113年10月28日勞動
07 發事字第1131984906號函文、勞動部113年11月14日勞動發
08 事字第1130636674號函文、居留證、護照、系爭契約書等件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堪認為真實。

10 (二)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告)若逃跑則必
11 須賠償乙方(即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絕無任何異
12 議。」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41、55頁)，
13 是依上開約定，被告若有逃跑之情事存在，即須對原告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分別於附表「失去聯繫日」欄所示日期
15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絡，遍尋不著，經原告依法陳報勞動
16 部，勞動部函覆原告自各被告之失去聯繫日起廢止被告之聘
17 僱許可，已如前述，是被告有逃跑之情事存在甚明，揆諸前
18 揭約定，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給付6萬元，應屬有
19 據。

20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24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6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8 明文。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9 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催告被告，並聲請對被告為公
30 示送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28日合法送達被告
31 (見本院卷第99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請求被告各給付6萬元，及均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曾靖文

附表：

被告	與原告簽立之契約	簽立契約日	雇主	失去聯繫日
黃 氏 妍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	112年7月26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22日
光 氏 蘭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112年8月14日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14日

	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			
黎 垂 妝	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	113年4月22日	幸福新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8月13日